

# 中间人替人还款后追偿难？法官教你如何避免“钱债两空”

近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中间人代为还款引发的追偿权纠纷案件,依法判决债务人杨某向代为还款的中间人贺某支付代偿款70000元。该案通过司法裁判明确了非债务关联方自愿代偿后的合法追偿权利,对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倡导诚信履约具有典型教育意义。

2012年3月14日,被告杨某出具欠条一枚,载明“今日杨某借款人民币柒万元整。借款人:杨某 中间人:贺某”。后杨某未按上述约定到期偿还借款,2013年1月21日贺某代杨某偿还借款70000元,债权人出具收条予以确认。十余年间,贺某多次向杨某催要未果,故诉至九台法院要求杨某给付其代偿的70000元借款。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案涉债务

及代偿行为虽早于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施行前,但在民法典施行前,我国法律对债务加入和第三人代为履行后的法律效果没有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四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的除外。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上述规定,对于债务加入及第三人代为履行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更加有利于债权人债权实现,故本案应当适用民法典的上述规定。本案中,贺某作为案涉借款的介绍人,单方自愿为杨某代为清偿借款,应视为其

对履行的债务具有合法利益,对其清偿的债务有权向杨某主张权利,故对于要求杨某偿还70000元的诉请予以支持。

下一步,九台法院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工作实际,确保工作的各个环节紧贴民生、民情,加强民间借贷风险普法宣传,助力构建诚信有序的金融环境。

**法官提醒:**1. 要求债务人出具书面确认(借条、还款协议),明确代偿性质为“垫付”,注明追偿权及利息;2. 保留催款记录(短信、微信、通话录音等),定期通过书面形式主张权利;3. 代偿前核实自身法律地位,优先通过督促债务人自行还款降低风险;4. 代偿前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必要时要求提供抵押或担保。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执前督促刚柔并济促双赢

仓库内,租赁物资码放得满满当当。某建筑器材租赁站负责人张某望着刚刚驶离的那车建材,欣慰之情难以言表。“真没想到,法院的执前督促程序如此高效,不仅帮我们收回欠款,还保住了合作伙伴,让我们小企业能在市场中站稳脚跟。”

时间回溯到2021年3月,张某的租赁站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合同,为其施工项目供应架子管、扣件、钢模板等物资。自2022年起,建筑公司因项目回款延迟,累计拖欠租金70万余元,且大量租赁物资一直未归还。这对于资金链本就脆弱的小微企业来说,无疑是一记沉重的打击。租赁站运营举步维艰,员工工资难以发放,后续物资采购也陷入了僵局。无奈之下,张某将建筑公司起诉至长春市宽城区法院,要求其支付租金、违约金,并返还租赁物资。

经兰家人民法庭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然而,建筑公司却未能如期履行给付义务。张某满心无奈,准备申请强制执行。“我们做的是小本生意,全靠租金周转来维持运营,现在这种情况,可如何是好啊?”与此同时,建筑公司负责人李某也同样忧心忡忡,无奈叹道:“要是法院直接采取强制措施,工程就得停工,公司陷入困境不说,那些

等着拿工资的工人可怎么办呢?”

经过深入了解情况后,法官深知租赁站胜诉后的权益能否实现,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发展;而建筑公司也并非恶意逃避债务,只是受客观因素影响,暂时缺乏履行能力,且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以及在建项目的预期收益,这些都是履行债务的重要基础。

基于此,法官认为采用执前督促程序很可能成为破局的关键。法官耐心地向张某解释道:“老张,建筑公司有还款意愿的,我们先不着急强制执行,给他们一些时间,督促他们还款。我们会与建筑公司充分沟通,让他们清楚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要是他们依旧不履行,再强制执行也不迟。”张某虽然心中仍有疑虑,但也选择相信法官。

随后,法官又同建筑公司的负责人李某取得联系,详细地说明了执前督促程序的流程和优势:“李总,这个程序其实是给贵公司一个缓冲的机会,既能够化解纠纷,又不会影响工程进度和公司的正常运营。希望你能在期限内尽快履行义务”李某听后,心里顿觉踏实许多,当即表示愿意积极配合。紧接着,法官与建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全面了解企业经营状

况与实际困难。在法官的悉心指导下,建筑公司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积极筹集资金,将全部案款一次性汇入租赁站账户,并返还了租赁物资。至此,案件圆满解决。

张某感慨道:“执前督促让我们真切地感受到了司法的智慧与温度,法官没有简单地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是兼顾双方利益,寻找最优解决方案,助力我们小微企业在市场中生存与发展。”李某也表示:“法官给予的时间和机会,让我们能够继续经营,履行社会责任,我们定当珍惜这次机会,把项目做好。”

在该案的处理过程中,宽城法院利用执前督促程序通过“以督促执、以调促和”方式,在执行立案前的黄金期对被执行人开展信用警示等前置措施,将纠纷解决由“强制执行”向“主动履行”转化,在切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努力营造了鼓励自动履行、支持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婚姻登记闹乌龙 “司法良方”解民忧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法院行政综合审判庭田开伍法官成功化解一起困扰当事人多年的婚姻登记错误纠纷。一面鲜红的锦旗背后,展现了法院践行“如我在诉”理念的生动实践。

张某甲与常某于2000年在长春市南关区登记结婚。张某乙与曲某则于1998年在长春市二道区登记结婚。然而张某甲意外发现,弟弟张某乙的结婚登记档案中竟出现了自己的个人信息。经核实,结婚登记申请书、审查处理结果及两份婚姻状况证明上记载的都是张某甲与曲某的个人信信息,且当事人表明关键材料上的签字均非本人所签。这场“身份错位”给两个家庭带来诸多困扰。

田开伍调查后发现,虽然四本结婚证信息准确,但婚姻登记档案存在明显瑕疵。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第七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

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依据上述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对结婚登记的申请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有全面审查义务。本案当事人婚姻登记信息确有错误,应依法予以纠正。

为实质性解决争议,二道法院向区民政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纠正1998年9月张某乙与曲某的结婚登记申请书、审查处理结果、两份婚姻状况证明中的错误信息。困扰当事人多年的问题最终得到快速解决,夫妻俩也撤回了起诉。

案件结束后,当事人专程送来一面印有“执法公正 高效为民排忧解难”的锦旗,感慨道:“本以为要历经几番周折,没想到法院这么快就帮我们把问题解决了!”

长春市二道区法院始终秉持司法为民理念,以更专业、更高效的司法服务回应群众期待,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互学互鉴 共谋执行事务集约创新发展

为深化执行工作体制改革,推进执行事务集约化模式创新,4月10日,农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一行赴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就执行团队建设、信息化应用及执行事务入驻综治中心等重点工作开展研讨交流,共研推进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路径。

会上,二道区法院围绕执行事务集约化推进路径及阶段性成效作了全面介绍,二道法院以“事务集约、权责明晰、高效规范”为目标,通过整合执行流程、优化团队分工、强化节点管控等举措,形成了“前端集约处理、中端专业攻坚、后端精细管理”的办案模式,有

效提升了执行质效和群众满意度。随后,双方围绕“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事务性工作标准化管理”及“智慧执行系统深度应用”等议题展开深入探讨,现场气氛热烈。会后,一行人实地走访了二道法院诉讼服务与执行事务中心。

此次交流聚焦集约执行资源、提高执行工作效率,为两院搭建了互相学习、默契协作、共同进步的平台。两院将以此次交流为契机,持续深化执行领域的经验共享与协作联动,共同探索执行事务集约化改革的优化路径,着力推动执行工作质效再上新台阶。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厂房及办公楼出租

可整租,可分租;起租期1年,厂房位置:北湖经济开发区航空街与建丰街交会西行200米;  
厂房一面积4884.77m²;  
厂房二面积4348.77m²;  
办公楼面积4422.3m²;  
供暖方式:燃气锅炉;办公楼精装修,配套设施齐全,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5948145415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定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声明公告

李娜,身份证号220523198401011448,不慎遗失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证书,编号2205231040002,发证日期为2024年8月13日,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本人齐宇(身份证号220103198709261219)已于2025年2月10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依法持有的对吉林省富得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及相应一切权益转让给王琦女士。自公告之日起,请债务人立即向新债权人履行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2023)吉0103民初2644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特此公告!  
电话:0431-88692377  
齐先生

声明公告

长春市福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将公章2201032789105、财务专用章2201032789101、合同专用章2201032789103、法人章同福书2201032789104、发票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宏福钢结构有限公司将九台市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证明书九城档接字2012(009)号丢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000200800511号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中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791145934R,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刘满英将长春骨伤医院有限公司住院收费发票丢失,发票代码:122012060203;发票代码:00180212;住院病志号:202481853;金额为:23640.26元,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迅赢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将公章、法人章丢失,法人:王宇,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市江南公墓地址)杜润滋(人名)墓穴证遗失,特此声明

声明公告

长春市南关区雨润英才教育培训学校将办学许可证正副本遗失,许可证编号122010270000191,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本栏目只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作为承担法律依据双方交易前核实身份,请勿交纳任何费用,后果自负

低价个人房出售

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7栋6楼98.74m²,简单装修三室一厅两卫,(带露台),不把山,南北通透,可贷款(低首付)。电话:13844177789

声明公告

郭顺军,身份证号为220523195907271411,不慎遗失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证书,编号2205231040003,发证日期为2024年8月13日,声明作废

吉林省鑫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DMNK8H0T声明作废

长春市小米会计服务有限公司91220102MACKQ3P817将法人章(法人李长春)J2201022924296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峰心艺术有限公司将财务章丢失,编码:2201972930441,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胡连才,身份证号为220523197304261475,不慎遗失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证书,编号2205231040004,发证日期为2024年8月13日,声明作废

吉林省鼎辉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赵文武,身份证号:220182197905231317于2025年4月5日将身份证丢失,声明作废

宋艳春将坐落在农安县哈拉海街内002的房屋产权证丢失,声明作废。产权证号:002051号